

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 4 号 6 层公司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时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为公司股东时军（持股 16,4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99%）、符立伟（持股 7,61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72%）、李克磊（持股 2,0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75%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。时军、符立伟、李克磊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一共为 26,10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佰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(2018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事项为公司股东时军（持股 16,4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99%）、符立伟（持股 7,61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72%）、李克磊（持股 2,0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75%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。时军、符立伟、李克磊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一共为 26,10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博骏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明芬、王刚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博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